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永騏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4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永騏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QF-2370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永騏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被告取得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後，自民國113年8月中旬起至同年8月24日為警察查獲之日止，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適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上網購買偽造扣案之車牌2面，將之懸掛後駕駛車輛上路，足生損害於交通監理機關對於車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行使偽造車牌之期間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QF-2370號車牌2面，屬被告所有且供

01 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
02 沒收。

0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4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9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郭哲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4400號聲請簡
25 易判決處刑書。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44400號

28 被 告 徐永騏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鎮區○○街0巷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徐永騏明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
05 已因超速駕駛而遭吊扣，為使該車能行駛於一般道路，竟基
06 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中旬某日，透
07 過臉書頁面，以新臺幣（下同）7,000元購買偽造之車牌號
08 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並於113年8月中旬某日懸掛在上開
09 自用小客車上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交通牌
10 照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3年8月24日凌晨2時40分許，因遭
11 警方攔查，並發覺上開偽造車牌懸掛於上開自小客車上，始
12 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永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6 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7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管理單、車
18 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暨扣案物照片6張在卷可參，被告犯
19 嫌堪以認定。

20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2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22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23 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24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至扣案偽造
25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
26 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27 定宣告沒收。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1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